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5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113.1029万股增加至120,226.205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0,113.1029万元增加至120,226.2058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5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113.1029万股增加至120,226.205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113.1029万元增加至120,226.2058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26.2058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113.10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26.2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详见2017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四、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